文学院选聘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的相关要求，调动青年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师党发【2017】25号）和《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学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职责**

班主任主要职责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答疑解惑和“第二课堂”指导，以“四个一”(即班主任进一个班，指导一个社团，主抓一份刊物或学生自媒体，辅导一项学生竞赛类活动)为工作主要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政治立场，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习惯，形成优良学风，掌握科学的学习研究方法，提高科研意识、实践能力和文学创作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具体任务**

（1）经常深入学生班级，了解学生诉求。

（2）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和解答学生在学业上的疑难困惑。座谈会每月至少一次。

（3）担任学院一个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提高学生社团的专业水平。

（4）指导学生文学创作。每学期组织一次《长风》、《兰畹》刊物征稿、审稿和编印工作；每年组织编辑出版《文学院学生优秀作品集》。

（5）指导审核学生自媒体发布内容。确保宣传内容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大局步调一致。

（6）带领学生积极开展读书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三次。

（7）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或“就业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担任学院相关活动的评委。

（8）指导学生讲课比赛，提高师范生技能。

（9）向学院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选聘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原则性强，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学生工作，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3. 了解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擅于与人沟通交流。

**四、选聘范围、任期及待遇**

1、范围

学院45岁及其以下青年教师均可报名，任期为1年。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决定。

2、待遇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任职期间完成工作职责的每年补贴工作量60个学时。

**五、组织保障及要求**

1、加强领导。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专职党委副书记、行政副院长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选聘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

2、加强考核。任职期间，班主任工作的日常管理及考核由学院学工组负责，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

3、务求实效。对选聘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要在日常管理和考核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确保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